

臺灣省彰化縣和美鎮中寮里第二十二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

臺灣省彰化縣和美鎮中寮里第二十二屆里長缺額補選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9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
1 林暉祥 	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僑光科技大學	
	政見	
基本資料	一. 完備本里監視系統網，保障里民生命、財產安全。 二. 定期清潔下水道，維護區里環境衛生。 三. 不定期舉辦各種活動，凝聚里民情感。 四. 關懷弱勢與獨居老人，爭取年長者福利。 五. 積極爭取建設，造福中寮發展。 六. 以行動里長為己任，里民的一通電話，馬上服務。	
出生年月日： 81年11月03日 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臺灣省彰化縣		
推薦之政黨	無	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
2 林坤正 	新庄國小 和群國中 正德工商	中寮中園福園宮委員
	政見	
基本資料	1. 燈亮、路平、水溝通。 2. 爭取烏溪廊道親子公園增設更多的活動設施，讓里民平時休閒運動更多元。 3. 協助里民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。 4. 協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節慶活動，讓里民間感情更活絡。 5. 成立更多元的社區活動班隊，多舉辦活動，培養里民廣泛興趣。 6. 定期舉辦旅遊活動，促進里民感情。 7. 建立守望相助志工團，透過奉獻與互助，增加里民向心力。	
出生年月日： 63年03月02日 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臺灣省彰化縣		
推薦之政黨	無	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
3 王麗雲 	文興女中	中寮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中寮社區拍打功召集人及講師 中寮社區關懷據點負責人及講師 新庄國小閱讀中心志工老師 新庄國小晨間故事媽媽
	政見	
基本資料	一. 加強關懷據點設施提高服務層次，讓年長者更幸福快樂。 二. 關懷弱勢與獨居老人。 三. 基礎建設，做到路平、燈明、水溝通之維護。 四. 維護環境衛生，美綠化社區環境，提高里民生活品質。 五. 配合社區發展協會舉辦各項活動，以增進里民之間的互動及情感交流。 六. 積極爭取增設里內社區監視系統。 七. 積極爭取增設社區軟體設備，提供里民完善的集會場所。 八. 聽取里民各項建言，用心做伙深耕中寮。	
出生年月日： 61年09月13日 性別：女 出生地：臺灣省彰化縣		
推薦之政黨	無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113年6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 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93年6月29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在和美鎮中寮里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3年2月29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3年6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本次里長補選投票權。
- 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3.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	政黨名號
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	推薦政黨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里長補選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- 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七項規定。
- 二、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情事。
- 三、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：

投(開)票所名稱	投(開)票所地點、地址	所轄村里或鄰名稱
第0001投開票所	中寮活動中心 (彰化縣和美鎮東興路25號)	中寮里

所轄行政區域範圍：中寮里

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